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0 和 26

可持续发展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河内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通过的题为《建立新的水治理系统：促进议会在水与卫生设施问题上的行动》的(英文和法文)决议案文(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室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20 和 26 的文件分发给荷。

* A/70/50。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建立新的水治理系统：促进议会在水与卫生设施问题上的行动

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协商一致* 通过的决议
(河内，2015 年 4 月 1 日)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

提及各国议会联盟第 100 届大会(莫斯科，1998 年 9 月)和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日内瓦，2014 年 3 月)通过的决议，一方面确认淡水资源是人类基本需求、健康、粮食生产和生态系统保护所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强调必须加强水管理以预防和减轻高灾害风险，加强恢复能力，并最终促进可持续发展，

回顾 2005 年 11 月 29 和 30 日议会联盟于贝鲁特为阿拉伯国家议会举办的“议会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能力建设倡议”区域研讨会，

审议了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第 27/7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是充分享受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一项人权，

铭记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生效和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向全球开放，

深为关切诸如人口增长、气候变化、迅速城市化、现代农业不断增加的需求、工业化、自然灾害、荒漠化、森林砍伐、增长的能源需求和缺乏有效治理等因素对水资源施加的越来越大的压力，

同样关切水资源短缺已影响到各大洲三分之一的人口，并且在缺乏有效管理的情况下，2025 年前约三分之二的世界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将处于用水紧张的状态，18 亿人将面临绝对缺水的情况，

还深为关切 7.48 亿人无法获得更清洁的饮用水源，25 亿人依然无法获得更好的卫生设施，并且 10 亿人仍旧露天排便，

意识到全球数据/统计掩盖了国家间和国家内部大量且长期存在的差异，且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逐步消除此类差异，把具体重点放在性别平等上，

注意到水污染、过度用水、缺少国家和国际流域和含水层方面的合作，以及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彼此关联的议题，

铭记水治理可以成为维持国家间和平的关键要素，并且善治可以促进合作，

*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使用“水治理”一词提出保留意见。

避免与水有关的冲突，

意识到与水资源管理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系统往往零碎分散，在实践中很不理想，

确认男性和女性对家庭和社区水管理的贡献有所不同，经常出现不平等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尤为如此，家里负责打水的是妇女和女童，她们往往在安全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长途跋涉，她们因此承受着更大的暴力风险，

深信国家应该通过考虑水-能源-生态系统-粮食的安全联系，日益加强综合的水资源管理，改善废水处理，并预防和减少地表和地下水污染，

回顾综合的水资源管理战略基于《水与可持续性发展问题都柏林声明》列出的原则，这些原则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被纳入《21 世纪议程》，

强调迫切且绝对需要为今世后代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

又强调水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多级善治是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必要先决条件，

回顾在建立良好的水治理系统以帮助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时议员发挥的关键作用，其中妇女应当是决策进程的积极参与者，并能够表达她们的需求和意见，

认识到为了让今世后代生活在一个水有保障的世界，议员在构建国家法律框架时负有重大的责任，

1. 吁请各国议会倡导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列入一个全面的水和卫生设施专门目标，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卫生设施，确保上述目标包括采取具体行动，尤其是制定一个带有全球指标的有效监测系统；
2. 又吁请各国议会就有关水管理和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人权的国际条约、习惯法和决议的适当实施颁布立法，举办适当人力资源培训和再教育，以加强对这些文书的了解，并鼓励开展提高公民认识的活动，以期促进负责任的用水；
3. 敦促各国议会确保妇女参与所有地方、国家和国际水治理决策机构；
4. 促请各国议会为多层次和高效的治理划拨充足的预算款项，并建立鼓励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促进对水部门的投资，从而为所有今世后代建立用水有保障的世界，确保人人可以获得可负担的安全用水；
5. 又促请各国议会通过全面综合的法律，以鼓励各国对其水和能源的养护，促进创新并确保其可持续使用；

6. 还促请各国议会通过在其管辖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涉及到部际合作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促进保障用水，以在人的相互竞争需要中维持平衡，同时以不歧视方式优先考虑所有人的个人和家庭用水，特别注重两性平等和社会最弱势群体；

7. 鼓励共享水资源的国家就国际水道问题进行合作，并考虑加入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的跨界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8. 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重点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以加大力度，为全民提供安全、清洁、易于获取和经济实惠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9. 鼓励各国议会敦促各自政府履行国家就保护和养护淡水资源所作承诺；

10. 吁请各国议员支持和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卫生设施管理；

11. 吁请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促进水管理工作上的合作并对发展中国家予以支持，其中包括为可持续发展目的水规划和有效的可持续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2. 请各国议会联盟起草一份有关立足于人权的水管理法律和政策最佳做法汇编，以支持各国议员与水有关问题的的工作；

13. 还请各国议会联盟协助成员议会采取紧急行动，在各自国家和地区落实该决议提出的建议。
